

股票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06-015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3日至2006年6月15日每天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偶倪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846 人,代表股份 222,451,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39%。其中: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202,5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84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951,66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9.56%,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30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3,439,06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81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6,512,60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4.46%,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决议及议案审议情况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持有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股份比例(%)
参加表决全体股东		222,451,665	218,078,726	4,348,789	24,150	98.03
流通股股东		19,951,665	16,578,726	4,348,789	24,150	78.08
非流通股股东		202,500,000	202,500,000	0	0	100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表决意见
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7,259	同意
2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0,394	同意
3	国际金融-汇丰-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560,757	同意
4	李联云	446,233	同意
5	郭海虹	360,933	同意
6	黄建安	310,800	同意
7	张敏	261,800	反对
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068	同意
9	卢晓平	194,700	反对
10	李玉	185,000	同意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晓军、陈宇峰
3、结论性意见: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情况,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6-01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商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3日至2006年6月15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成名厨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7、会议审议事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请投资者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8、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总股本 279,403,237 股,其中流通股股份为 88,0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为 191,403,237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34 人,代表股份 226,900,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1%。具体情况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代表股份 191,403,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28 人,代表股份数 35,497,3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1,600,22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1,424 人,代表股份 33,897,150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参与通讯表决董事 8 人,董事吴宇贵先生因公出差,未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向长沙市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同意向长沙市商业银行芙蓉支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中山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均由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2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已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通知要求,现就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事项的解决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重视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处理。
1、公司向贵州省四都县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会议精神,现已就解决对外巨额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力求排除股改障碍。
2、公司认真落实四都县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会议精神,公司及大股东现已就解决逾期贷款问题继续同有关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力求改善不良贷款状况。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秩序趋于正常。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06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编号:临 2006-014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改动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由于公司不能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披露股改的相关文件,因此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未能如期披露股改相关文件,因此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
2、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复牌。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5 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X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自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

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6 年 6 月 15 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6 年 6 月 15 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6-02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复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8 日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经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7,392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将获付 3.3 股。

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8,512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将获付 3.8 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认为: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3、本次方案调整的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股改方案经调整后的对价

安排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国有控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和《管理办法》之规定。2、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秦岭水泥之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38.74%减少为 30.23%,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3、本次股改方案尚须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复。

附件:
1、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6-02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与耀县水泥厂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耀县水泥厂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孙原镇的一宗面积 1,537,998 平方米评估价为 121,501,842 元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抵偿占用资金。此协议已经公司 200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批准生效。详情请见 2006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以资抵债协议》,双方约定该款项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的 30 日内完成移交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到目前为止,由于耀县水泥厂以该项资产为抵押物由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行的 4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需要办理转担保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复杂,没有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预计该项资产过户手续将于 2006 年 6 月底完成。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选举刘惠文先生、刘振宇先生、马军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选举孔晓艳女士、范小云女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选举邢吉海先生、陈铁凤先生担任公司的监事,同意张世明先生、金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同意郭晋洪先生、郭青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郭道扬先生、施光耀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请求。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变更事项已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

附:简历

刘惠文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1 年起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5 年起兼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核心企业的董事长。

刘振宇先生,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律师、经济师、项目数据分析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02 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马军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项目数据分析师。2002 年起任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孔晓艳女士,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天津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 Livasari & Co. 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1999 年至 2004 年任嘉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04 年至今任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范小云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5 年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副教授。2005 年起任南开大学金融学

系副主任、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还担任《南开经济研究》副主编。2005 年起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邢吉海先生,毕业于天津干部管理学院财会专业,会计师。1995 年至 1997 年任天津泰达国际财务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00 年至 2001 年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01 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财务中心主任。

陈铁凤先生,荷银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营运官,负责区内 10 个国家和地区财务、资讯科技及后勤支援工作。自 1987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景泰资产管理公司、景顺资产管理公司及保诚资产管理公司。陈铁凤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具有工商管理学士及风险管理硕士学位,并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直销银行帐户信息的公告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公告详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我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银行办理完毕公司直销银行帐户户名的变更手续,本公司新的直销银行帐户户名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启用,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变更后的直销银行帐户信息公告如下:
在中国银行的直销帐户:
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0061396708023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中关村支行

本公司在其他银行的直销帐户户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完毕后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以免影响您的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10-88517979)或登陆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